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識產權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amr.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10568389.html](http://amr.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10568389.html))

附錄

##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關於《深圳經濟特區網上商事登記暫行辦法》續期的通知 深市監規〔2023〕1號

各有關單位：

為確保依法有效履行職責，根據《深圳市行政機關規范性文件管理規定》（市政府令 第 305 號）第三十三條和《深圳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加強行政規范性文件管理的實施意見》（深府辦〔2021〕8 號）第十三條規定，現決定對擬對《深圳經濟特區網上商事登記暫行辦法》（深市監規〔2013〕16 號）進行續期，文號更改為深市監規〔2023〕1 號，自 2023 年 6 月 24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特此通知。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3 年 4 月 26 日

### 深圳經濟特區網上商事登記暫行辦法

第一條 為了提高商事登記效率，規范網上登記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簽名法》（以下簡稱《電子簽名法》）、《深圳經濟特區商事登記若干規定》等有關法律、法規，制定本暫行辦法。

第二條 本暫行辦法適用於深圳經濟特區內網上商事登記活動。

第三條 本暫行辦法所稱網上商事登記，是指申請人辦理商事主體名稱核准、設立登記、變更（備案）登記、注銷登記等商事登記時，通過互聯網提交電子申請材料，商事登記機關實行網上受理、審查，頒發電子營業執照或電子登記通知書，保存電子檔案的全流程電子化登記模式。

第四條 申請人辦理網上商事登記時，應當對提交的電子申請材料的合法性、真實性負責。

第五條 網上商事登記办理流程分為：申請人注冊、申請、商事登記機關受理、審核、決定和存檔等環節。

第六條 申請人首次辦理網上商事登記時應當在商事登記機關的門戶網站上進行用戶注冊，填寫真實、準確的基本身份信息，並使用數字證書進行身份確認。

第七條 申請人完成用戶注冊並登錄後，選擇擬辦理的業務類型，填寫相應的申請表格、章程、股東決議、任免文件等電子申請資料，並由所有需要簽名的人進行電子簽名後提交申請。

第八條 申請人應當使用電子政務電子認證服務機構發放的數字證書進行電子簽名。

申請人也可使用符合《電子簽名法》第十三條規定條件的由銀行及其他機構發放的數字證書進行電子簽名。

第九条 在深圳经济特区登记的商事主体，经有权签字人授权，该商事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可按照第八条的规定进行电子签名。

第十条 申请人一经电子签名，即视为其亲自提交了电子申请材料和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并认可电子申请材料中的内容。

第十一条 商事登记机关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在有关规定时限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二）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但申请材料需要核实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请人需要核实的事项，理由及时间；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更正的错误的以及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并决定不予受理，同时告知申请人需要更正或补正的全部内容，更正或补正后可再次提交，经确认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四）不属于商事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商事登记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应当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第十二条 商事登记机关对决定受理的申请材料，应当在有关规定时限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应当颁发电子营业执照或出具电子登记通知书。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应当出具电子登记驳回通知书，注明不予登记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三条 电子营业执照、电子登记通知书和电子登记驳回通知书等经过商事登记机关电子签名的电子文件，具有与纸质文件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商事登记机关颁发的电子营业执照应当保存在其门户网站上，申请人可登录该网站免费查询其电子营业执照及相关信息，并可复制使用。

商事登记机关也可将电子营业执照载入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发放的电子公共服务数字证书，可供在已开通电子政务相关功能的政府部门办理业务时使用，由申请人自愿申领。

第十五条 商事登记机关可依申请人申请颁发纸质营业执照或纸质登记通知书。

申请人办理变更登记涉及营业执照记载事项的以及办理注销登记的，如果原已领有纸质营业执照，应当缴回商事登记机关；未缴回的纸质营业执照，由商事登记机关在其门户网站上公告作废。

第十六条 商事登记机关应当按照档案管理制度的规定妥善保存商事登记电子档案。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商事登记机关应当保证申请人持有的数字证书的信息安全，未经申请人同意，不得泄露或用做除身份认证功能以外的其它用途。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不实行网上商事登记：

（一）申请人无法实现电子签名的；

（二）申请人不能网上提交申请材料的；

（三）申请人办理迁入迁出登记业务的；

（四）暂不具备网上商事登记条件的其它情形。

第十九条 本暂行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24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